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需要，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进行了事前沟通，瑞华会计师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业资质：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合伙人数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130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50 人，较去年同期增加 177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为 900 余人，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为 3,695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总业务收入 185,897.3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2,565.8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9,501.20 万元。2019 年度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0 家，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最近 3 年累计收（受）到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吕方明，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在上市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从事证券业务 12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孙琦，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1997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在上市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从事证券业务超过 2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玉北，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9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在上市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从事证券业务 11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0年财务审计费用为30万元。本期审计收费是按照项目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为本年度新上市公司，无上一期可比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忠、刘贵彬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瑞华会计师自2015年开始已为公司提供连续5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瑞华会计师的工作团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进行了事前沟通，瑞华会计师对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会计师在为公司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众环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众环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

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众环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